

#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城院党政办〔2014〕20号

---

## 关于开展 2014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测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号）精神，根据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上报管理工作的通知》（甘教体〔2007〕33号）以及《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201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上报工作的通知》（甘教体〔2007〕16号）的要求，我校将于近期开展2014年度学生体

质健康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成立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标准》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举科

副组长：张社平 高小飞 余志琪 欧阳林 李慧德

成 员：王奋前 张 龙 李嘉贵 郭文奎 石金龙

白奉源 张效贤 汪晓艳 王晓平 高炳忠

李震岗 马立涛 罗进华 陈百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欧阳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相关单位职责

1. 教务处：主要负责实施《标准》过程中的计划调控和时间安排等协调工作，并根据成绩确定学生毕业或肄业。

2. 体育学院：全面负责《标准》的实施。负责制定全校各年级测试项目的测试计划，组织实施测试工作和成绩评定；对测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针对个体差异指导学生体育锻炼；对因伤、残、病等可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提出的申请给予鉴定，存入档案并安排保健课（凡心、肝、脾、肺、肾等主要器官有病者，身体残缺、畸形者，经医生证明急性病患者或一个月内患过高烧、腹泻等疾病且体力尚未恢复者，以及正处于月经期间的女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可不参加测试，由学校对外公布未测试学生名单）；负责汇总评定学生每学年《标准》等级；按时完成《标准》测试

数据上报工作；填写《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登记卡（大学）》，并于学生毕业前连同《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申请表》一并送交各学院，与学生成绩卡一同归入学生档案。

3. 学生处：负责将《标准》列入新生入学教育的内容，做好宣传工作。

4. 校医院：负责测试现场医务监督和指导。

5. 各学院：负责学生基本信息核对及测试期间学生的组织协调工作。

### 三、测试方式

1. 由体育学院统一安排测试日程，保证统一测试、汇总、统计。

2. 按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由体育学院上报《标准》测试数据。

### 四、测试项目

身高、体重、肺活量、视力、50米跑、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

### 五、测试要求

1. 学生携带身份证（无身份证者持户籍证明）、学生证、测试卡、身着运动装、运动鞋，按时参加测试。

2. 对弄虚作假、找人顶替者，报教务处按考试作弊予以处理。

3. 各学院安排专人带队，及时通知和督促学生参加测试，责任到人，以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 六、奖惩措施

1. 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每天锻炼时间达到一小时者，奖励5分，计入学年《标准》总成绩。

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标准》成绩记为不及格，该学年《标准》成绩最高记为59分：

(1) 评价指标中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的得分达不到及格者；

(2) 体育课无故缺勤，一学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1/10者。

## 七、免予执行

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学院核准后，可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毕业时《标准》成绩可记为满分，但不评定等级。

## 八、测试安排

测试项目	测试方式	测试地点	负责单位	备注
身高	仪器	室内	体育学院	
体重	仪器	室内	体育学院	
肺活量	仪器	室内	体育学院	

视力	人工	室内	体育学院	
50 米跑	人工	室外	体育学院	
1000 米跑（男）	人工	室外	体育学院	
800 米跑（女）	人工	室外	体育学院	
坐位体前屈	仪器	室内	体育学院	
立定跳远	仪器	室内	体育学院	
引体向上（男）	人工	室外	体育学院	
1 分钟仰卧起坐（女）	人工	室外	体育学院	

具体测试时间及地点安排另行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兰州城市学院办公室

打字：刘 锐

2014年6月9日印发

校对：糜 廷

（共印 12 份）